



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项目批号：腾监字第 (2025·ZD-003-DBS-I- (2)) 号

项目名称：叶城县重点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_2025 年第一季度

样品类型：地表水 (2 月份)

委托单位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

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



声 明

1. 本公司的检验依据: 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; (2) 环境保护部标准; (3) 其他行业颁布的标准; (4) 实验室资质认定附表中标准。检验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, 所用仪器设备经过强制检定,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

2. 监测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、公章和监测专用章 (骑缝章) 无效; 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; 未经本监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监测报告, 复制无效。

3. 凡委托单位送来的样品, 本监测报告仅对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, 对于在采样地点、样品位置、采样过程及运输中出现的问题概不负责。

4. 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规定,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, 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6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单 位: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 197 号

联系人: 左佳颜

手 机: 15599856636

传 真: 0998-2656350

邮 编: 844000

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水或废水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		叶城县重点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_2025 年第一季度		
委托单位		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		
样品数量		共 36L 左右	样品类型	地表水
采样日期		2025/2/10	检测时间	2025/2/10-2/23
监测项目	采样地点	提孜拉甫河河园国控 监测断面	玉孜门勒克	《地表水质量标准》 （GB3838-2002） 表一 II 类及表 2 补充 项目标准限值：
	样品编号	S-610	S-611	
	样品状态	清澈、无味	清澈、无味	
	地理坐标	N37°44'03.50" E77°14'44.34"	N37°44'24.33" E77°15'21.86"	
	监测结果			
pH（无量纲）		7.50	7.48	6-9
水温（℃）		4.8	5.4	/
溶解氧（mg/L）		8.53	8.46	≥6
流量（m³/s）		8.08	1.58	/
浊度（NTU）		18.4	18.2	/
电导率（μ S/cm）		636	647	/
悬浮物（mg/L）		8	9	/
矿化度（mg/L）		992	1006	/
高锰酸盐指数（mg/L）		0.8	1.0	≤4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	4	5	≤15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	0.7	1.0	≤3
氨氮（mg/L）		0.01	0.03	≤0.5
总磷（mg/L）		0.005	0.008	≤0.1
总氮（mg/L）		2.74	2.82	≤0.5
铜（mg/L）		0.01L	0.01L	≤1.0
锌（mg/L）		0.01L	0.01L	≤1.0
氟化物（mg/L）		0.526	0.584	≤1.0

备注：“L”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[illegible]

附表

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方 法 依 据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测试仪器	检出限	检测人员	备注
1	水温	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或颠倒温度计 GB13195-91	Bante900p 型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 析仪	/	艾尼江、 阿卜杜克 纳孜	/
2	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	/		/
3	溶解氧	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-2009		/		/
4	高锰酸盐 指数	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-1989	50ml 酸式滴定管	0.5 mg/L	麦尔耶姆	/
5	化学需 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4 mg/L	古丽孙尼 亚孜	/
6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SPX-250B 型 生化培养箱	0.5mg/L	古丽孙尼 亚孜	/
7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-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6-2013	BDFIA-8000 型 流动注射仪	0.01mg/L	苑泽旭	/
8	总磷	水质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- 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1-2013	BDFIA-8000 型 流动注射仪	0.005mg/L	古丽孙尼 亚孜	/
9	总氮	水质总氮的测定流动注射-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8-2013	BDFIA-8000 型流动 注射仪	0.03mg/L	苑泽旭	/
10	铜	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直接法) GB7475-1987	光学双光束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-7000	0.01mg/L	李启军	/
11	锌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 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光学双光束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-7000	0.01mg/L	李启军	/
12	氟化物	水质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 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-2016	离子色谱仪器 ICS-1500	0.006mg/L	少开提	/
13	砷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AFS-11B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3mg/L	木合塔尔	/
14	硒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	0.0004mg/L		/
15	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AFS-933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mg/L		/

16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 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光学双光束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-7000	0.0005mg/L	李启军	/
17	铬 (六价)	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 GB/T7467-87	7230G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	麦尔耶姆	/
18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 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光学双光束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-7000	0.002mg/L	李启军	/
19	氰化物	水质氰化物的测定流动注射- 分光光度法 HJ823-2017	BDFIA-7000 型 流动注射仪	0.001mg/L	苑泽旭	/
20	挥发酚	水质挥发酚的测定流动注射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825-2017	BDFIA-7000 型 流动注射仪	0.0003 mg/L	苑泽旭	/
21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 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970-2018	TU-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0.01mg/L	陈顺熙	/
22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826-2017	BDFIA-7000 型 流动注射仪	0.04mg/L	苑泽旭	/
23	硫化物	水质硫化物的测定流动注射-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824-2017	BDFIA-7000 型 流动注射仪	0.004mg/L	苑泽旭	/
24	电导率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四部分 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9.1 电极法	Bante900p 型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 分析仪	/	艾尼江、 阿卜杜克 纳孜	/
25	流量	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浮标法 GB50179-2015	浮标	/		/
26	粪大肠 菌群	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.2-2018	SPX-250 型 生化培养箱 SPX-250B 型 生化培养箱	20MPN/L	热孜瓦古	/
27	蛔虫卵	水质蛔虫卵的测定沉淀集卵法 HJ775-2015	显微镜 XSP-2CA	5 个/10L		/
28	硝酸盐氮	水质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 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-2016	离子色谱仪器 ICS-1500	0.016mg/L	少开提	/
29	悬浮物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89	ME204E/02 型 电子天平	4mg/L	热依拉	/
30	矿化度	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79-1994	ME204E/02 型 电子天平	/		/



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项目批号：腾监字第 (2025·ZD-003-DBS-I- (2) -1) 号

项目名称：叶城县重点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_2025 年第一季度

样品类型：地表水 (2 月份)

委托单位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

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

声 明

1.本公司的检验依据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；（2）环境保护部标准；（3）其他行业颁布的标准；（4）实验室资质认定附表中标标准。检验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所用仪器设备经过强制检定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

2.监测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、公章和监测专用章（骑缝章）无效；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未经本监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监测报告，复制无效。

3.凡委托单位送来的样品，本监测报告仅对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，对于在采样地点、样品位置、采样过程及运输中出现的问题概不负责。

4.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6.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单 位：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 197 号

联系人： 左佳颜

手 机： 15599856636

传 真： 0998-2656350

邮 编： 844000

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水或废水监测报告

[illegible]

附表

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方法依据

[illegible]

编制人: 苏氏煜
2015年2月28日

审核人: 
2015年2月28日

签发人: 杨树海

2015年12月20日

新疆腾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监测机构